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钱圣山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对钱圣山先生资料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钱圣山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钱圣山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钱圣山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